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成员航空旅程延误保险（C款）费率

一、基准费率

航班延误起赔时间（小时）	基准费率（单次航程）	
	起飞延误	落地延误
[2, 3)	5%	4%
[3, 4)	3%	2.5%
4（含）以上	2%	1.5%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费率系数之积，当某项费率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值为 1.0。

（一）飞行频率调整系数

当保险人承保保险期间内多次航程的，根据所有被保险人（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）的月均乘机次数，使用该调整系数。

月均乘机次数 = Σ （主被保险人全年乘机次数 + 连带被保险人全年乘机次数） ÷ 12

预计月均乘机次数	调整系数
0-2 次	[1.0, 2.0)
3-6 次	[2.0, 5.0)
7 次及以上	[5.0, 8.0]

（二）累计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金额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累计保险金额	调整系数
<500 元	[0.3, 1.0)
500 元 ≤ 累计保险金额 < 2000	[1.0, 1.2)
2000 元 ≤ 累计保险金额 < 5000	[1.2, 2.0)
≥ 5000	[2.0, 5.0]

（三）渠道调整系数

根据渠道不同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渠道类别	调整系数
电销、直销	[0.5, 1.0)
网销、其他渠道	[1.0, 2.0]

(四) 历史赔付调整系数

根据历史赔付率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历史赔付率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上年赔付率	调整系数
赔付率<50%	[0.3, 0.4)
50%≤赔付率<60%	[0.4, 0.6)
60%≤赔付率<70%	[0.6, 1.0)
70%≤赔付率<80%	[1.0, 1.5)
80%≤赔付率<90%	[1.5, 2.5)
赔付率≥90%	[2.5, 5.0]

(五) 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调整系数

根据渠道业务预期年保费规模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渠道预期规模越大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渠道预期规模	调整系数
100万元（含）以上	[0.5, 0.8]
50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（不含）	(0.8, 1.1]
10万元（含）-50万元（不含）	(1.1, 1.5]
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	(1.5, 2.5]

(六) 共享家庭成员承保人数调整系数

根据家庭成员（不含主被保险人）承保人数，使用该调整系数：

家庭成员承保人数	调整系数
1人	[0.5, 0.8]
2人	(0.8, 1.0]
3-5人	(1.0, 2.0]
6-8人	(2.0, 3.0]
8人以上	(3.0, 5.0]

(七) 地区调整系数

根据投保人地区不同，使用该调整系数。

投保人地区	调整系数
北上广深四城市	[0.8, 0.9]
其他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	(0.9, 1.0]
中小城市城区内	(1.0, 1.2]
县、乡镇及其他地区	(1.2, 1.5]

三、短期费率系数（限按期间承保情况下使用）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按年费率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- 1、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
- 2、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- 3、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，按 1 个月计算。

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（一）按航次承保

保险费=每次事故保险金额×相应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

（二）按期间承保

保险费=每次事故保险金额×相应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

注：按期间承保时，计算保险费必须按被保险人的月均乘机频率使用调整系数（一）。